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1期
(总第263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	(1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	(1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代表工作计划·····	(1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纪要·····	(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五号) ·····	(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书面)·····	(2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 ·····	(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32)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36)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0)

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4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 (49)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58)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6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
 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省司法厅(85)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
 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
 议案》中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86)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
 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
 性法规的议案》中环境资源方面法规的审议意
 见(书面) (87)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
 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
 法规的议案》中监察司法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
 (书面) (8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
 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
 议案》中农牧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89)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
 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
 规的议案》中社会建设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9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
 规修正案(草案)和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
 开发条例》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9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靳生寿、李忠同志职务任免
 的议案 (9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4)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石俊洲、马应龙
 同志免职的议案 (9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王海明等
 同志免职的议案 (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滕佳材
 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
 决定 (98)

关于提请接受滕佳材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98)

辞呈 滕佳材(9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开哇
 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100)

关于提请接受开哇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01)

辞呈	开 哇	(10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3)
关于提请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04)
辞呈	王光谦	(10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05)
关于提请任命贾志勇职务的议案		(105)
关于补充任命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6)
关于提请任命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106)
关于提请任命宋兆录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议案		(10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107)
关于提请决定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10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0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11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1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115)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报告		(11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		(1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12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		(125)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134)
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齐 铭	(13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3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13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4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		(143)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1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151)

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苏全仁(15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卫东同志任职的议案 (178)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中医药 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7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李青川、王玉虎同志职务任 免的议案..... (18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5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朱战民、刘天海同志职务任 免的议案..... (18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 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16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师存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82)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 址保护管理条例..... (16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冯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83)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 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 报告..... (1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兆超、朱清同志职务任免 的议案..... (184)
关于修订《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 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李旭贞(16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84)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 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 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67)	关于提请任命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的议案..... (185)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 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 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69)	关于提请任命袁波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8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牧飞(1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汪洋为青 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18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178)	关于提请决定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 任的议案..... (18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8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钟恩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18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名单 (19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91)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程旭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9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9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19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9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9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201)
关于传达信长星书记在调研省人大机关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传达报告	(20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7)
关于提请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207)
辞呈	信长星(20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	(208)
关于提请决定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议案	(20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吴晓军同志任职的议案	(21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1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21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1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1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2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	(21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1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1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马秀兰同志职务的议案	(2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纳军、党晓勇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20)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公保才让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开 哇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黄文君

编 辑:韩少俊 郭 瑶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1)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南积英、陈昌正
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康盼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22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 (22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方复东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22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议程 (22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日程 (22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2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30)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231)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我们党要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我省将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按照省委“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和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落实省委有关要求,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完善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常委会专题讲座等方式,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 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立足特殊省情,围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建设产业“四地”、创建“五个示范省”、实施“十四五”规划,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省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好《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人大工作系列文件的贯彻落实。对各地人大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3. 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围绕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地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并按省委要求抓好落实。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益,立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4.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聚焦重点领域、民生领域、新兴领域,统筹立改废释,充分发挥立法在经济社

会发展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中医药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等省本级法规,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二是就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改)、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修订)等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三是做好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工作。

5. 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在省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在贯彻党的意图、制定并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计划、协调和正确处理各方利益、维护法治公平、确保法律法规符合宪法精神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正确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法治统一和权威有效。

6. 深入推进特色精细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丰富立法形式,既要制定立法结构完整、调整内容广泛的“大块头”,也要出台快速、高效的“小快灵”,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立足务实管用,突出特色精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有效性。认真落实立法评估工作规范,深入开展法规草案通过前评估、立法后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智库专家、立法基地作用,深入推进立法协商,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使立法更加科学民主开放包容。稳步推进立法“三审制”。加

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7. 加强立法工作指导。统筹考虑、整合、配置立法资源,坚持提前介入,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修改等各个环节为全省各级人大立法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和支持,提升整体立法质效。多措并举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有序开展立法培训,形成全省立法工作上下衔接、相互促进、协调配合的良好局面。

8. 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按照专工委职责,认真组织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9. 推进法治和改革工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按照省委要求继续推进人大改革和依法治省项目。

三、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10.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聚焦服务全省重大战略和全局工作,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推动整改,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一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等专项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三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等执法检查。四是围绕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五是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情况、军事设施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退役军人保障、家庭教育、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

11. 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性。将各种监督形式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灵活运用多种形式,打出监督“组合拳”,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的影响力、制约力、执行力。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听取报告中问题不少于三分之一。执法检查中注重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更加注重解决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矛盾问题。专题询问中推动询问过程现场直播常态化,增强询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报告,与制定相关条例同谋划、同开展,使监督和立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深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促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12.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反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加大督促纠正力度。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加强工作平台应用,不断拓展平台功能。

13. 改进人大信访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对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问题的分析研究,为常委会依法决策提供参考。

四、坚持“两个统一”,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14. 用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紧盯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要事,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依法督促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

15. 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把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作为讲政治的直接检验,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严格执行任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程序制度,探索建立人大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机制,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16. 做好代表选举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选举和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履职优秀代表连任推荐工作和新任代表考察工作,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五、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7.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六性”定位,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和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提高代表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参与度。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加强代表小组之间、各级代

表之间交流。继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促旅游、促职教等活动,不断丰富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18. 深化拓展代表联系工作。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好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更多邀请相关行业、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参加有关专题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积极开展“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充分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加大示范点的培育选树力度,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通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19. 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量。以“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为目标,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省委书记、省长、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头督办,省政府副省长领衔办理,各专委会对口督办,常委会委员专业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有关机关和组织领导主动领办”的大督办机制,落实听取审议办理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先进承办单位评选等制度,增强代表和承办单位责任感,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不断取得实效。加强议案建议数据分析,为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提供依据。

20.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等方式,增强代表履职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健全向代表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代表反映问题处理反馈等机制,加强代表履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21.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优化完善并严格执行“两个办法”,认真落实参加会议、活动等制度,做好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述职评议工作,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建设,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健全完善履职激励监督机制,总结典型经验,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常委会工作质量

22.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实现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推动干部梯次培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

23. 持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常委会专题讲座,丰富学习培训内容,提高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坚持党组成员带头学、各级人大压茬学、代表委员履职学的长效机制,形成浓厚学习氛围,不断提高履职本领。认真做好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各项工作。强化制度约束和制度执行,加大督查力度,用科学的制度推动提升工作质效。

24.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的作用,适时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开

展理论研讨,突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入研究,争取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期刊编辑、理论研究工作力量,在整合资源、合力攻关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综合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25. 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有效开展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质效。

26. 加强上下联动。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沟通,密切与市州县乡人大的联系,在立法、监督、代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上下联动

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举办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立法、财经等培训班,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能力素质,合力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质效。积极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抓好项目应用,提升人大工作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七、精心统筹安排重要会议

27. 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大会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周密细致地做好大会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和深化会风会纪建设成果,确保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28. 协助配合省委开好人大工作会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修改好完善好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认真起草好有关会议材料,周密谋划会务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发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推进“五个示范省”和“四地”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跟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线,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跟全国人大立法进程,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科学合理地确定立法项目,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计划的基本构成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由8件立法项目和9件立法调研项目组成。立法项目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配套改革、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项目中,上年结转继续审议2件,分别为: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中医药条例。拟初次审议6件,分别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

理,均由省政府负责提案。

立法调研项目共9项,涵盖“四地”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公共卫生安全、预算管理、政府投资、粮食安全等方面立法调研。省人大财经委、教科委、农牧委将结合实施监督计划,在围绕“四地”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的同时,开展“四地”建设相关立法前期调研,了解立法需求和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出立法工作建议。立法调研是为今后立法工作作预备的项目,如工作条件成熟,可以列为立法项目安排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实施计划的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保证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法责任,完善立法机制,把实施计划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年度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的督促落实,提高立法计划的执行率和立法工作的完成率。

(二)深入沟通协调,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省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握好立项、起草、修改和审议环节工作。省人大各专工委要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和修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分歧意见解决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积极完成计划任务。

(三)严格落实责任,做好调研论证工作。省

人大各专工委要加强对法规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调查研究论证,做好重要立法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全力做好法规案的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充分凝聚各方共识,提升立法质量,按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保证立法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四)充分发扬民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扩大公民

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重视和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和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认真听取和吸纳他们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附件: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
进度安排

附件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进度安排

一、立法项目(8件) 地方法规名称	提案单位	关 联 委员会	拟提请常委会 审议时间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2件)			
1.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政府	法制委	3月
2.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省政府	法制委	3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6件)			
3.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省政府	社会委	5月
4.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改)	省政府	财经委	7月
5.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政府	农牧委	7月
6.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政府	监司委	9月
7.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政府	社会委	9月
8.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省政府	各专工委	适时

一、立法调研项目(9件) 地方法规名称	报送单位	责任单位
1.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财经委
2.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省政府	财经委
3.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政府	财经委
4.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	省政府	财经委
5.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政府	财经委
6.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省政府	教科委
7.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修改)	省政府	环资委
8.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政府	社会委
9.围绕“四地”建设开展立法调研		财经委 教科委 农牧委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聚焦建设产业“四地”,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狠抓监督实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各有关部门工作配合支持情况,以及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困难、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三)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省法院系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推进“双减”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不足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情况。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围绕“增量、提质、融合、扩输”目标,推进农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全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情况。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1年度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主要思路举措、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2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应调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的有关情况。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预算决议情况,2022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及政策执行情况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省本级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及审计意见建议等。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批准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和要求的内容。

拟列7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三、执法检查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完善科技政策体系,推动产学研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对创新的激励和创新成果应用,加大对新动力的扶持,培育良好创新环境等情况。

拟列5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法律制度落实和配套法规制定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情况。紧密对接全国人大对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检查,研究提出需要修改补充完善的意见建议。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三)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在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过程中,我省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方面情况,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措施,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长江保护执法司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拟列1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四、专题询问

围绕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拟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省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接受询问,听取意见。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五、专题调研

(一)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各级政府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7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围绕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后,我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意见。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1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围绕全省家庭教育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我省家庭教育现状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后对促进我省家庭教育发展的作

用,推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担负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1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四)围绕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省盐湖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1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围绕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推动我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1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及时、规

范地报备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承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

(二)拟在3月份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承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监督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二)加强与市州县人大的联系,对重要议题,采取联合开展监督等形式,提高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认真研究和努力改进专题询问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提高专题询问效果。

(三)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落实监督项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办公厅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2022年度监督工作任务。

(四)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精神，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更好发挥作用，深化和拓展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抓紧抓实中央和省委精神的学习贯彻

1. 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代表专题培训、列席会议、参加活动等工作，帮助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做到对代表身份的认识不走偏、对肩负职责的定位不走偏、对履职行权的范围不走偏，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服务。

2.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全面

加强代表联络机构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工作力量，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支持和保障。

3. 做好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严格依照宪法、选举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安排，研究起草有关选举工作文件。会同各选举单位，共同做好新一届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

二、做细做好全国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工作

4.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全面了解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5. 认真研读讨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做好代表研读讨论拟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的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的组织服务工作，认真收集代表意见建议，按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6. 协助代表酝酿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提交工作。服务代表参与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跟踪了解我省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7. 服务保障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有关会议、学习培训、调研视

察、执法检查的组织、联系等工作。探索开展跨区域专题调研活动。

三、协调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相关工作

8. 做好会前视察调研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全面了解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真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9. 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省人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代表出席会议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10. 严格落实会风会纪各项措施。加强代表会风会纪教育,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投票率。

四、丰富拓展联系代表的内容和形式

11. 坚持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与原选举单位联系。担任省人大代表的省级领导带头加强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年内至少参加1次所在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调查研究或到代表“两室”接待群众,充分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积极反映和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

12. 拓展联系范围和形式。完善和落实各项联系制度,结合参加会议、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等,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联系对象,拓展联系范围,制发《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联系手册》,以制度机制确保联得广、系得紧、做得实。

13. 拓宽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渠道。进一步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代表的工作机制。积极组织相关全国人大代

表和省人大代表、基层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督办重点建议以及人大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等富有特色和成效的代表活动。

14. 持续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议题,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按照每位基层代表在任期内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提高邀请列席代表的精准度,侧重邀请基层代表和尚未列席过常委会会议的代表。

15. 深化代表工作部门与基层代表的联系。注重发挥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职能优势,通过专题调研、实地走访等形式,密切与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的沟通联系,经常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联系代表更接地气、服务代表更有温度。

16. 协调“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工作。进一步规范“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代表的意见建议。

五、着力强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17. 提高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实效。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拟定主题,委托督促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在联系群众、深入基层中积极发现并反映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支持和鼓励代表在调研视察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和建议,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予以推动解决。

18. 加强对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的指导。省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结合代表的行业和专业特点,创新活动方式,探索开展富有特色的代表(专业)小组活动,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全省人大组织开展“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充分运用“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成果,以用促建,塑形丰神,提质增效,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切实做到“室门常开、代表常来、群众常见、实事常办、效果常有”。

六、不断加强代表自身建设

20. 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围绕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和代表普遍关注的问题,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年内在“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挂牌“全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举办新任省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各级人大共同做好“智慧人大”网络延伸运行的培训工作。

21. 规范代表依法履职。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持续推进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严格落实“两个办法”,坚持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各选举单位通报代表履职情况。

七、扎实推进代表建议“两高两重”

22. 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落实“内容高质

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一体推进代表建议提出、分办、交办、督办、办理、答复、公开、报告、评价等工作。着重建立和落实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做好会中集中审阅、初步分办服务工作。

23. 开展清零和选优活动。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视察,协调有关部门加大b类建议“回头看”力度,争取实现本届b类建议清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24. 做好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深化落实“省委书记、省长、省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头督办,省政府副省长分工领办,省人大专委会对口督办,常委会委员专业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有关机关和组织领导主动承办”的大督办机制,确保督得深、办得实。继续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带头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等相关制度向基层延伸推进、落地落实。

八、持续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支持

25. 巩固提升“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成果。全面总结“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情况,梳理经验成效、查找短板弱项、提出工作建议,向省委作出专报。召开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积极探索“两室一平台”与“基层立法联系点”融合试点工作。

26. 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机构联系会议。首次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机构联系会议,交流情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44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宏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台本,省监委副主任赵浩明,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司法厅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省人民政府提请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会议依法批准了王光谦同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开哇同志辞去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职务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总结了2021年一年来常委会的工作,并对新的一年提出了要求,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大局,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依法履职尽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董小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黄南藏族自治州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滕佳材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小宁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滕佳材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

李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李忠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省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3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7名。近期，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举的董小宁因个人原因，已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董小宁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黄南藏族自治州选举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滕佳材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滕佳材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李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查庆九、贾志勇、张学天、沈森、薛建华、李小牛、杨勇、李忠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3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95人)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33人)

(一)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2人)

- 马乙四夫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副主任
- 扎西多杰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孔庆菊 青海省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白加扎西 政协青海省海北州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 毕生忠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沙 泓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张永利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 张晓容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副主席
- 阿生青 青海省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 孟 海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副主任
- 夏吾卓玛 青海省同仁市自来水公司职工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1人)

-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师存武 省民政厅厅长

朱战民 省司法厅厅长人选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武玉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改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人选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靳生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省审计厅厅长
朱向峰 省外事办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62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省委网信办主任
华 秀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
于明臻 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级巡视专员)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副秘书长(3人)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厅级)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王虎成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6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保卫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1人)

李晓南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锋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红兴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尚玉龙 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马正军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 扬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保成 省信访局局长
周贤安 省广播电视台台长

(五)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3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竺向东 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3人)

赵浩明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副院长
台 本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巡视员

(七)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28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厅级)
刘海成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栋新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爱 民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 仁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鹤彬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军民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良善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更却代丁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周曲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永科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尖措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尕藏成利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端智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政协十二届委员(396人,名单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六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作出如下修改,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对《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对《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三)删去第三十七条。

(四)删去第三十八条。

四、对《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十二条中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删去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经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

(四)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服务指南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和”。

五、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海东地区行政公署”修改为“海东市”，并调整至“西宁市、”之后，“各自治州人民政府”之前。

(三)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中的“筹集和”；新增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将第(六)项改为第(七)项，删去其中的“新建”；将第(七)项和第(八)项合并为第(八)

项，修改为：“(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四)将第七十六条中的“经营所得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修改为“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八、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2015年7月24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5年5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本省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省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省级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州、县级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西宁市、海东市、自

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其政府集中采购事项,由采购人以委托协议书的方式委托省或者其他地区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高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八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时,应当在预算中列出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年中追加预算中含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也应当列出政府采购的项目和资金。

第九条 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列支科目名称及编码、拟购货物时间及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采购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分散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者因特殊原因、集中采购有困难的项目,经省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人自行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可以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受地区限制。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在国家统一确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外增设条件,不得以资格审查登记等方式阻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省和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聘用、使用与管理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发布。集中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督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监督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公开招标的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省或者

西宁市、海东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采购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集中采购资金、经批准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的项目资金,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由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用本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在采购前将采购资金存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设的账户。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采购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成交价格、评标办法及标准、成交结果等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对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监察。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监督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调查。对控告和检举查证属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控告人和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 划
-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遗产地划定标准和程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可可西里地区及索加乡、曲麻莱县曲麻河乡行政区划内划定并公布的区域。

缓冲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划定并公布,在功

能上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外围相邻区域。

第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并接受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业务上的监督指导。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筹集资金,用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和普遍价值,保护地质遗迹、生态演变过程、自然风景美学价值、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科研、教育、展示功能,合理开展生态科普旅游,构建自然遗产地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机制。

第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详细规划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州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国家公园规划相衔接。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旅游等专项规划,应

当与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公开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活动。

依照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实施工程建设、旅游开发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保护方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自然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章 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开展自然遗产地保护状况的监测、调查、登记、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建立自然遗产资源保护管理档案,引导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设立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第十六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执行、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情况,并根据自然环境变化、监测数据等确定下一年度的保护管理

措施。

第十七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开展生态科普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制定方案和计划,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游览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的原生生态系统、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自然遗迹受到威胁,需要采取人为干预措施的,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开山、采石、取土、采矿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三)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四)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确保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生活习性不受人为破坏和干扰。

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无法避让确需跨越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自然迁徙路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和合理施工。

第二十一条 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采取保护措施,防止野生动物进入机车行驶区域。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沿线科学设置动物穿越通道,并设立警示标牌。

途经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公路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自觉避让野生动物,禁止惊扰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当地居民参与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引导、培养当地居民采用有益于自然遗产地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依法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基础设施建设。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的餐饮、住宿、纪念品销售、民俗展示、文体娱乐等项目,由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按照规划,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选择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的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自然遗产价值的认识,增强自觉保护意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

自变更或者调整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规划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处 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生态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开发、建设、生产、科学研究、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青海湖流域,是指青海

湖和注入青海湖的布哈河、乌哈阿兰河、沙柳河、哈尔盖河、黑马河及其他河流的集水区。

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是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地区。

第四条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水体、湿地、植被、野生动物为重点,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和农牧民利益的关系,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第五条 省和青海湖流域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从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在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

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的责任,并有权检举、控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章 管 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州、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城镇和风景区建设、草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业等规划应当服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构,负责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渔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三条 省和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维护青

海湖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采取措施,加强水源涵养区域的保护,增加入湖水量。

第十四条 青海湖流域实行用水管理制度。禁止在流域内兴建高耗水项目。新增用水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青海湖流域河道新建水利工程,不得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

第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和饲草生产基地建设。畜牧业生产应当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利用草场,防止超载过牧。对轻度退化草场实行限牧或者休牧,对中度以上退化草场实行休牧或者禁牧。

第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草原鼠虫害监测、预报、防治体系,进行植被保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海湖流域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的保护和建设,禁止采伐、砍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调节机制。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划定青海湖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监督区和治理区,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青海湖流域的退耕还草(林)工作,州、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植物固沙、设置人工沙障等措施,封育沙区植被,防治青海湖流域土地荒漠化、沙漠化。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青海湖流域进行项目建设和经批准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按照准许的方式作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青海湖流域湿地保护,组织对湿地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息地的监测。对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野生动植物,通过封育或者人工驯养繁殖等措施予以恢复。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猎捕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的生息繁衍场所。

州、县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限制和减少普氏原羚、黑颈鹤、大天鹅等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氏原羚的生活习性和分布状况,划定区域,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青海湖裸鲤资源。

第二十八条 对影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的水利工程,影响普氏原羚种群交流的网围栏的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青海湖流域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先评价后建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三十条 禁止在湖泊、河道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油类和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城镇和旅游景点生活污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青海湖流域发展旅游业应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旅游景点和线路的确定,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处以罚款:

(一)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

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和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植被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开垦草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破坏普氏原羚、黑颈鹤、大天鹅等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由其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管理
- 第三章 行政许可服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许可以及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统筹管理,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立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做好行政许可以及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行政许可标准化的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建立健全人员配置、环境设施、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投诉处置等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举报、投诉行政许可违纪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行政许可管理

第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要新闻

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包括编码、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和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主要内容。

纳入清单的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条件等方面应当统一规范。

第九条 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事项,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设定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章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条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编制程序及时调整公布。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清理相关的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清理建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方面对行政许可进行专项评价。

经过评价,认为需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提出调整意见,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对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应当采取

调研、听证、论证、网络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进行行政许可评价,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三章 行政许可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将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推进综合受理、信息共享、网上许可。

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相应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明确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监督投诉渠道、注意事项等内容。

服务指南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更新服务指南。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事项。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结合实际减少许可环节、优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期限,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擅自变更法定行政许可条件或者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环节、步骤拆分实施,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服务指南公布的申请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

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文明服务、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预约办理等服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有偿服务,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实施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实验等中介服务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和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内部监管制度,规范行政许可工作程序,明确内部许可职责权限,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收费是否合法;

(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的建立、更新情况;

(三)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四)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公布情况;

(五)是否存在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法定行政许可条件或者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环节、步骤拆分实施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要求申请人提交服务指南公布的申请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情况;

(八)行政许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

(九)是否存在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等情况;

(十)相关档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情况;

(十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十二)行政许可内部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一)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重点抽查或者专项检查;

(二)调阅有关案卷、文书、档案等资料;

(三)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电子监察;

(五)向有关单位和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调查情况,调阅有关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反馈。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检查意见,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进服务水平,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告知监督检查机关。

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调整后,其配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及时进行清理的,应当向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清理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清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其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日常监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需要继续实施监管的,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但不得变相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查,并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上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编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

(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未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公布的;

(三)未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清理相关的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提出清理建议的;

(四)未建立健全和执行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的;

(五)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内部监管职责的;

(六)未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

(七)未依法受理投诉举报或者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未及时核实处理的。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章未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章未设定的行

政许可事项的；

(三)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四)擅自变更法定行政许可条件或者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环节、步骤拆分实施的；

(五)要求申请人提交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布的申请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有偿服务的；

(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机构开展中介

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负有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机关,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7年5月1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等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并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定期组织交通安全状况评价。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人员考核、发证管理,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农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

第十条 交通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的单位、个人的资格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对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应当保持清晰、醒目、规范、完整。

交通、建设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组织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行业的监督管理,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的行为;查

处销售未经国家主管部门公告或者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成品、配件和报废的车辆以及非法回收报废车辆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检测设备的使用年限和检测车辆的累计数量,按照规定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和计量检定。

第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落实本单位机动车使用、保养、维护和安全检查等制度;

(二)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雇用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应当进行驾驶资格审查,并对其驾驶证和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十四条 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五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通行牌证:

(一)因办理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二)因办理转移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三)补领机动车号牌期间需要上道路行驶的。

按前款第(一)项规定申领临时通行牌证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核发临时通行牌证时,应当载明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行驶区域、发证机关、发牌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临时通行牌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从事体育比赛等活动的车辆,需要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外的专用号牌的,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构应当经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道路上行驶,并随车携带原车牌和行驶证。

第十七条 机动车教练车应当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安装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教练员可以控制车辆行驶的安全装置,两侧车门喷涂单位名称,并随车携带教练车行驶证。

第十八条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机动车不得加装、改装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及其他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装置;不得安装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的装置。机动车号牌上不得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受的材料。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专门接送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校车及其驾驶人加强管理。校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在两侧车门喷涂车属单位、核载人数,车身两侧和后部喷涂统一的“校车”标志。

第二十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粘贴、安装下列标志标识和装置:

(一)大型、中型客运机动车在驾驶室两侧

车门喷涂车辆所有人或者其居住地的名称、准载人数;

(二)重型、中型、小型货运机动车在驾驶室两侧车门喷涂车辆所有人或者其居住地的名称、驾驶室准载人数、核载质量。准牵引的机动车应当喷涂准牵引的核载质量;

(三)总质量大于三点五吨的货车和挂车,应当按国家标准在其侧面及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粘贴或者喷涂车身反光标识;

(四)出租车应当在驾驶室的两侧车门喷涂车辆所属出租汽车公司名称、准载人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标志、标识和装置。

出租车不得粘贴遮阳膜和安装窗帘;营运性客运机动车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和镜面反光遮阳膜。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悬挂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符合国家和本省安全技术标准的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下肢残疾证明。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号牌、行驶证,到登记该非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

车超过4小时应当停车休息。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六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叉路口,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以及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科学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的机动车出入口交通流量状况,设置并及时更新提示标志、标线。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可以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并在来车前方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移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提示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设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常进行检测,确保监控信息准确、真实。

第三十条 城区公共停车场(库)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

第三十一条 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镇道路范围内施划、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

障碍。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中心城区的道路范围内合理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及单位接送职工的自备客车停靠站。

有条件的城市道路,可以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港湾式停靠站台。

第三十三条 单位管辖范围内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单位负责设置、维护、管理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五条 车辆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让所借道路内的行人、车辆先行;
- (二)按顺序依次行驶,不得频繁变更车道;
- (三)不得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

第三十六条 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车辆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

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三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确需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始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超限物品运输通行证,并随车携带;

(二)悬挂明显的超限运输标志和示高、示宽标志;

(三)夜间行驶时开启示高、示宽灯;

(四)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依据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货运机动车车厢内装载的货物应当妥善放置,避免货物遗洒、飘散。货运机动车禁止载客;附载临时作业人员时应当留有必要的安全乘坐位置,所载人员不得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

自卸货运机动车车厢内禁止载人。

第四十条 机动车通过限制通行道路,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证,按照通行证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第四十一条 拖拉机不得在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行驶。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确需经城区过境的农业机械和向城市运送农副产品的拖拉机,指定通行路线和时间。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

停放;

(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三)车身必须按顺行方向,距右侧道路边缘线不超过三十厘米;

(四)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

在夜间无路灯照明或者遇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第四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非机动车的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完好;

(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在固定座椅上搭载一名身高一百一十厘米以下的儿童。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在固定座椅上加装安全装置。未成年人驾驶的自行车不得载人;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载人,附载货物时,质量不得超过二十千克;

(四)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第四十四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车辆未停稳时不得上下车或者强行扒车;

(二)不得从车窗上下车;

(三)乘坐摩托车时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并且系扣牢固;

(四)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驾驶人应当督促、指导其使用安全带。

第四十五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车行道上不得进行拦车、兜售商品、发送物品、广告或者乞讨、索要财物等妨碍交通

安全的活动;

(二)牵、赶、骑牲畜应当在允许通行的道路上靠道路右边通行,不得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三)不得进入封闭的汽车专用道路;

(四)在城市道路上带犬行走,应当用绳索牵引。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和道路特点,研究制定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特殊通行规定,并逐步实施。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损害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急救预案。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五十条 处理交通事故所需的检验、鉴定

项目,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需要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报告和申请定损,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一)当事人依法自行协商处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

(二)仅造成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损失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担损害赔偿责任;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损失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随车人、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知情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车辆维修单位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时,应当登记送修人身份证明及车辆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记录外观损坏部位和损坏程度,登记资

料至少保存六个月。发现有交通事故逃逸嫌疑的车辆,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因调查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车辆维修记录、道路收费站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记载过往车辆信息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处罚决定,及时通知当事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话和互联网等方式,公开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故处理、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信息,为当事人查询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不得收取事故处理费或者事故抵押金。非因检验、鉴定需要,不得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车辆实施拖移时,不得向当事人收费,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罚款应当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六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二)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三)在车道上逆向行驶的;

(四)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五)经批准运载危险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六)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妨碍交通时,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设置警告标志或者未将故障车辆转移到安全地带的;

(七)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与驾驶的机动车不符的;

(八)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九)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执行紧急任务时,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

第六十九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

第七十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有本条前款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四千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和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含高速公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六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六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七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为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指定修理厂、拖车单位的;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的;

(三)要求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的驾驶人和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到指定的机构

进行健康检查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与实施
- 第四章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

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类鉴定。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教育培训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

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照行业协会章程,对会员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以下简称名册),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侦查机关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建立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名册及其管理情况定期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通报;人民法院应当将司法鉴定意见的采信、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情况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机关应当将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和民族地区司法鉴定机构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行规范的技术标准和操作程序。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曾被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限。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出借、出租、涂改、转让。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由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销登记并予公告: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业务活动的;

(二)无正当理由停业六个月以上或者自愿解散的;

(三)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销登记并予公告: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

(二)司法鉴定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所在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或者被撤销,个人未通过其他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执业的;

(五)个人专业资格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执业、收费、公示、鉴定材料、业务档案、财务、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并组织实施司法鉴定,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限完成司法鉴定;

(三)管理本机构人员,监督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

(四)为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

(五)组织本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七)协助、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举报、投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调取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资

料,询问有关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委托人无偿提供和补充司法鉴定所需的鉴定材料;

(三)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参与委托人依法组织的勘查;

(四)拒绝承担所在机构指派的不合法、不具备司法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执业范围的司法鉴定事项;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司法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参加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获得合法报酬;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法定或者约定时限完成司法鉴定事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并对鉴定意见负责;

(二)依法回避;

(三)妥善保管鉴定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询问;

(六)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在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按照规定承办司法鉴定援助案件;

(八)参加司法鉴定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司法鉴定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二十七条 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情况发生变化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入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超出名册中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能力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为举证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可以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入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

法律、法规对办案机关委托司法鉴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应当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并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充分的司法鉴定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司法鉴定委托书和鉴定材料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受理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基本情况;
-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和要求;
-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简要情况;
- (四)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数量和检材的损耗及处理;
- (五)鉴定的时限、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司法鉴定风险提示;
- (八)争议处理;
- (九)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的;
- (二)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事项违背社会公德或者用途不合法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委托人拒绝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的;
- (六)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鉴定能力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理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回其提供的鉴定材料。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两名以上具有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鉴定或者为

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执行本省规定。

本省司法鉴定业务的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终止鉴定:

(一)发现鉴定用途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不合法的;

(二)鉴定材料失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鉴定材料耗尽、毁损,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的;

(四)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要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当事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七)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要求终止鉴定的;

(八)委托人拒绝交纳鉴定费用的;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应当终止鉴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

托人,说明理由,根据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退还鉴定材料,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鉴定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申请补充鉴定:

(一)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二)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三)委托人提供或者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四)需要补充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一)原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进行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原司法鉴定严重违反规定程序、技术规范或者适用技术标准明显不当的;

(五)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但是鉴定意见有缺陷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委托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受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实施。

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应当在重新鉴定的委托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司法鉴定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

项,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司法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司法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司法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司法鉴定时限。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鉴定文书上写明鉴定意见,签名并加盖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复核制度,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出庭作证的,应当出庭作证。司法鉴定人确因法律规定的情形不能出庭作证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向司法鉴定人送达出庭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必要费用,保障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权利。

第四十二条 对初次鉴定有争议的重大疑难鉴定事项,或者经两次以上鉴定后仍有争议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章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编制名册,并予以公告。名册实行

动态管理,本年度名册编制完成后发生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新增、变更、撤销、注销、停业整改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更新电子版名册。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名册编制申报材料,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执业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编入年度名册,对不符合执业条件的,暂缓编入本年度名册。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司法鉴定质量评估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诚信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 (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 (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不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加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业规范以及执业技能培训,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处理司法鉴定中的纠纷,受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办理有关事项。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按照司法鉴定类别由会员推举产生,对重大疑难、特殊复杂鉴定技术问题和鉴定争议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四)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六)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七)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超出本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八)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
- (二)停业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三)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具有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

证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

(五)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停业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

(二)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三)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六)具有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由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不

是法人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非法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可以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由其主管机关依法处理;其主管机关未依法处理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注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备案登记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涉及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公证、保险服务等需要委托鉴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

务合同约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的监督管理;
- (三)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四)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的监督管理;
- (五)物业使用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 (六)物业承接查验、退出交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七)处理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八)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组成,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

(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变更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制定扶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专业化水

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相关配置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业主人数、自然界限、社区布局、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物业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后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内容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结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

物业管理区域档案应当载明物业管理区域的地理位置、四至界限、建筑物总面积、专有部分数量、共有部分情况、建设单位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新建住宅物业时,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照下列要求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一)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且不得低于七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按照超过部分建筑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不包含门岗值班室。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水、电、暖、卫、采光等基本使用功能和条件,配置独立的水、电、暖等计量装置。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面积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面积不得低于四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等作为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查,并在房屋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和位置。

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

分一户一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信息通信、消防、电梯、安全防范、环卫、邮政等附属设施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配套设施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分户计量、分户控制。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改造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设计,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所需费用依照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移交给组织安装施工的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负责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配)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第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建设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最终用户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以前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决定移交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负责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

验收不合格的,由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提出整改方案,经整改合格后移交。住宅物业尚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保修期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七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六)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八)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 (一)交付的房屋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二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

或者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申请后三十日内,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召开新建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物业管理区域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四)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确定候选人名单,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答复;异议成立的,筹备组应当对公告内容予以修改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六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选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和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业主委员会委员缺员需要补选的;
- (三)业主委员会决定集体辞职,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 (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需要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事项进行变更的;
- (五)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 (六)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议题、议程等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业主,并在三十日内组织召开。

第三十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应当有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本人签名。

业主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选票、表决票和委托书,以备查询。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
- (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

(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社区居(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 (二)业主大会决议;
-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 (五)其他必要资料。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八)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定和重大事项;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车位的使用、经营情况;
-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的筹集、使用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 (二)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务的;
- (三)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 (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

员的。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 (二)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任职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书面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逾期未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督促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全体业主

承担。工作经费和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由全体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但不得从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物业的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的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查验记录。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城乡规划、消防、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合格的计量表具；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车位、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之间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隔离设施；

(七)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附图；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

文件；

(七)业主名册；

(八)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二)临时管理规约；

(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五)查验记录；

(六)交接记录；

(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订选聘方案,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服务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在有关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作出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一)物业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二)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

(三)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五)物业档案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六)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和养护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遵循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标准应与物业服务等级对应。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事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

物业服务费按月计收,最长预收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自愿交纳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未按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交付后,业主未实际入住使用的,应交纳物业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存在开发建设遗留问题、未享受物业服务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等理由拒交物业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者停止服务,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六十二条 规划设计为集中供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要求停止供热的,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与供热单位签订停热协议,并交纳采暖费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费用。可能危害其他用户用热或者影响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的不得停止用热。

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制度。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火灾和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人员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三十日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时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没有作出续聘或者选聘决定,也没有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新的物业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之日止。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资料;

(三)移交物业档案、维修和保养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不得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

第六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管理费用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自行管理可以采取由业主直接执行管理事务、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成立其他管理机构统一执行管理事务以及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自行管理应当推选管理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每半年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情况。业主针对收支情况提出的询问,业主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帮助本辖区内自行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化考核。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八)随意堆放、倾倒、抛掷垃圾、杂物和露天焚烧;

(九)制造超标准的噪音、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十)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一)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停放车辆;

(十三)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

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七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并按照非住宅类用房收取物业服务费。

第七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车库、车位的出售、附赠或者出租方式、租售价格、租售时间、租售期限等内容。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配套的车库、车位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出售并空置的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业

主、物业使用人的需要后，车库、车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出租给其他人，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五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新划定车位，用于业主停车。新划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车辆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业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第七十六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并向其支付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环卫、邮递、信息通信等特种车辆以及为业主提供配送、搬家、维修等服务的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免交停车费。因业主需要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未超过半小时的，免交停车费。

大型车辆、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住宅小区。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规

定以及管理规约,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和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应当将物业保修金交存至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保修期内物业的维修。

第八十一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业主的查询。

第八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百分之三十的,由业主大会决定续交方案。

第八十三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社区居(村)民委

员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措施,同时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紧急情况维修申请报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经核准后,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屋面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和物业使用功能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所列情形,未按规定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八十四条 已由专业经营单位接收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时,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出售或者出租车库、车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保修期内未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组织安装施工、验收的,或者拒绝接收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履行管理、维修、养护、更新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或者停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等级,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未履行交接义务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经营所得收益收支情况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

管理联席会议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调处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七)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二)专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含整栋建筑物)、车位、摊位,以及规划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等特定空间。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三)共有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

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和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五)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是指本幢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及本幢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建议(草案),已经2021年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省司法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建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过程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厅组织协调省政府相关部门，对与民法典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等内容不一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清理原则，各实施部门提出了清理意见并报送我厅审查。审查中，我厅认真对照有关上位法和国家最新改革精神，对现行有效的省级地方性法规逐件逐条进行核对梳理，提出40余条初步清理意见并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9月22日，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对清理的各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建议(草案)。

二、关于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是按照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规定，为确保

地方立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协调衔接，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二是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及表决规则、业主共有部分产生收入的归属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三是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中的部门职责作了相应调整。四是根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中的“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三、关于对《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废止

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于2021年颁布实施，原国务院扶贫办已挂牌国家乡村振兴局，我省各级扶贫部门也全部挂牌重组为乡村振兴局，工作重心转向乡村振兴。鉴于以上情况，《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已完成其历史使命，不适合现阶段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予以废止。

此外,森林法等法律已作了全面修订,草原法和矿产资源法等法律也将作修改,我省的相关法规需要根据上位法修法情况做大幅度调整。因此,此类法规未纳入此次清理范围。下一步,

将按照上位法修法情况及时跟进,抓紧开展修订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 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1部,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修正案(草案)。2021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性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时,财经委员会对我省财经方面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逐件逐条进行了梳理和审查研究,发现2005年出台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内容与201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不一致,经与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沟通,提出了清理意见。收到议案后,财经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

12月30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符合地方性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环境 资源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有3部,即《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收到议案后,环资委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了审议意见。

1月10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九次委员会会议,对3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为维护法制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对现行地方性法规中与其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清理修改很有必要。修正案(草案)修改内容符合我省实际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要求,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对开山、采石、取土、采矿等破坏自然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以及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已作出明确规定,《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因此,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规定不作重复性规定,对不一致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清理要求。

二、《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修正案(草案)对盗伐林木、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捕捞裸鲤以及向湖泊、河流倾倒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种类作了相应调整,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修改

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清理要求。

三、《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应急处
置措施、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利用业主的共有部

分产生的收入等有关规定,修正案(草案)对相关
内容作了修改补充,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地方性法规清理要求。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监察 司法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
议案》中,涉及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法规有两部: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1月7日,监察司
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两部法规部分条

款的修改进行了审议,认为将法规中的“行政处
分”统一修改为“处分”,符合《监察法》《公务员
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规定,顺应国家法律修
改进程,是必要和可行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 农牧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属于农牧方面的法规是提请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收到议案后,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24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农牧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于2015年9月实施以来,在推进和规范我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活动、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发

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鉴于以上情况,《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已完成其历史使命,不适应当前工作形势,废止是必要的、适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 社会建设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有1项,为《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

为做好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社会委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照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

修正案草案逐条梳理研究,并就部分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11月10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围绕地方性法规清理范围和要求,对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实际,没有新的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和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 条例》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建议(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对与民法典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等内容不一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十分必要。《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精神,也符合我省实际需要,《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的规定与现行政策不相适应,应予以废止。同时,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7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内容、相关专委会审查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对7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个别条款的内容作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1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1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研究修改。经研究,该两项完全重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決定精神不相一致,且野生动物保护法目前在修订中,为了避免与即将出台的野生动物

保护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项和第三项分别修改为“(二)删去第三十六条。”“(三)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经审查,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将第十二条第一款“工商行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第二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

场监管部门”;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海东地区行政公署”修改为“海东市”,并调整至“西宁市、”之后,“各自治州人民政府”之前;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忠的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靳生寿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靳生寿、李忠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靳生寿同志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提请免去：

李忠同志的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1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石俊洲、马应龙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石俊洲、马应龙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因工作需要，经省委研究，提请免去：

石俊洲、马应龙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滕佳材

2021年12月20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海明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王新林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庭长职务；

祁得春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慧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赵世斌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王海明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王海明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王新林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庭长职务；

祁得春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慧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二、因提前退休，提请免去：

赵世斌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张泽军

2021年12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滕佳材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
受滕佳材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
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滕佳材辞去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滕佳材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调动，本人请求辞去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滕佳材

2021年12月2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开哇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

受开哇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开哇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开哇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开哇

2021年12月30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王光谦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王光谦

2021年12月2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贾志勇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常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宋兆录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关于提请任命贾志勇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贾志勇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补充任命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常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提请任命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提请任命宋兆录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宋兆录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关于提请决定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五、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七、审议人事议案；
- 八、其他。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54人,实出席44人)

出席名单(44人)

副主任:张光荣 马 伟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马成贵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开 哇 尤伟利
巨 伟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春云
苏 荣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在元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杨牧飞 杨 颐 何 刚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赵喜平 贾小煜 高玉峰 索端智 索朗德吉
徐 磊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10人)

请 假:王建军 尼玛卓玛 马家芬 李志勇 姚 琳 林亚松 薛 洁
孙 林 董富奎 王光谦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李宏亚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赵浩明 | 省监委副主任 |
| 台 本 |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公保才让 |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 罗昌青 | 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贾志勇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保卫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宝兰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马晓莉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 韦志义 |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士勇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汪芙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苟永平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星占雄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李多杰 | 省人大民侨外委副主任委员 |
| 马天友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 马燕丽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海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苏玉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雅琴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周海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刘天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2022年3月28日至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匡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委副主任赵浩明,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二、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会议审查批准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条例(修订)》。会议认为,《条例》的修订符合中央和省委改革决策部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例突出重点、与时俱进、注重落地,对海北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弘扬我省红色文化和传承红色基因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议案,依法任命了省政府副省长王卫东同志,省监委代理主任汪洋同志,省政府秘书长师存武同志等9名省政府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个别委员,并组织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抓的扎实,效果明显。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的程序机制,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方式方法,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的力度,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会后,举行专题讲座第二十讲,观看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辅导电教片。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要精神 及贯彻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3月5日至11日在京举行。现将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报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会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草案，审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审

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我省代表团在大会主席团和本团党支部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王建军书记“参会展现代表风采、审议体现履职水平、表决心怀‘国之大者’、防疫坚持严格严密、会风会纪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全体代表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法律草案和有关决定，积极建言献策，投好神圣一票，提出代表建议66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陈希作为我省代表参加本团审议并讲话。王建军书记、信长星省长接受中央媒体采访，夏吾卓玛代表参加大会首场“代表通道”活动，“小团”发出了“大声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王建军书记、信长星省长在审议发言、投票表决、闭环管理、会风会纪等方面，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四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干部群众福利待遇等方面，会上发

表意见,会下沟通部委,全力争取支持,为全体代表依法履职带了好头、树立了榜样。

二、会议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陈希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和大会各项报告及有关法律、办法和决定中。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3月4日召开的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3月5日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必由之路”的重要经验。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只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形成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要始终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三是团结奋

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的奇迹。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只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提高我国发展的竞争力和持续力,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赢得未来。五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只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3月6日,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为人民生活安康托底。指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未雨绸缪,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始终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农田就是农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指出,农田必须是良

田。要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中央要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强调,解决吃饭问题,根本出路在科技,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强调,乡村振兴不能只盯着经济发展,还必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视农民思想道德教育,重视法治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依法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出,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强调,要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强化临时救助,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3月9日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要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指出,要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

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强调,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军事立法工作,打好政策制度改革攻坚战,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落实联合作战法规制度,深化依法治训、按纲施训,强化我军建设规划计划刚性约束,严格依法加强部队管理。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明晰责任主体和评估标准,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落地见效。要加强涉外军事法治工作,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健全军事领域涉外法律法规,更好用法治维护国家利益。全军要抓紧抓实备战打仗工作,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各种突发情况,保持国家安全稳定,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二)陈希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陈希指出,过去的一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我国发展遇到了诸多挑战和考验,特别是美国变本加厉对我国进行大肆打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的压力很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担当和巨大勇气,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从容应对,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一年来,我们办成了一系列大事喜事难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

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都极大地振奋了党心军心民心,鼓舞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强调,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不断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首要“国之大者”,坚定自觉地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指出,对青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十分关心。青海的同志要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第一,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这是“两个维护”最直接最具体的体现,也是保证我们各项工作正确有力推进的前提。一是要吃透吃准党中央精神,确保做对。二是要起而行之、真抓实干,确保做实。三是要讲求方法、务求实效,确保做好。要防止简单就事论事,注重举一反三、由此及彼,主动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把总书记关心关注的事、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真正解决好。第二,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二是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三是要坚定走好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青海近90%的面积为限制开

发区和禁止开发区,这就要求我们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源泉,努力把青海的资源禀赋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第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希望青海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办好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实事好事,努力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对此前扶贫的基本措施在过渡期内要继续保留、持续推动,同时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关键是广大党员、干部要增进对群众的感情,真正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第四,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近年来,青海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大美青海越来越美。要再接再厉,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尽最大努力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第五,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青海历来是国家安全的战略要地,新形势下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对青海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发展和安全有机统一于经济社会各领域。第六,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一要突出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

设。二要不断优化干部育选管用工作。三要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四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三部分:第一部分,2021年工作回顾。从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优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基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强化创新引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等八个方面,总结了国务院所做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第二部分,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明确了今年做好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第三部分,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从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

化,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九个方面作了安排部署。计划和预算报告,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反映了去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报告从10个方面、预算报告从7个方面,对下一步工作作出科学安排。

(四)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共两部分:第一部分,从六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即,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同时,提出了差距和不足。第二部分,从七个方面提出了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二是用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三是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四是认真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六是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七是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五)关于“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共两部分。第一部分,从坚决维护国家

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六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二部分,从筑牢政治忠诚、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民生权益、巩固改革成果、锻造法院铁军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两部分。第一部分,从五个方面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即: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同时,指出了存在的差距。第二部分,从三个方面安排了今年工作。即: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

(六)关于“一法一决定两办法”。地方组织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一章内容;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充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大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明确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提出了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等具体要求。大会还通过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两个办法。

三、贯彻落实意见

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

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全国两会和省委第175次常委会精神,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

(一)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多种形式深化学习,教育引导人大干部、人大代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学,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压茬学,全省人大系统跟进学,通过专题学、集体学、个人学等多种方式,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深入本单位本地区开展宣讲解读,把大会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推动学习宣传进村进厂、贯彻落实走深走实、见事见效。

(二)扎实做好转化落实。要始终坚持“五个必由之路”重要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职能职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产业“四地”、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以具体的、实际的行动体现讲政治要求。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

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扎实做好当前工作。要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确定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抓好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重点课题的调研工作,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进一步理清思路、推动发展,为省委决策

提供参考。二是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工作,协助省委制定好实施细则,开展相关调研,修改好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开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奠定基础。三是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大机关要率先垂范、各负其责,坚持非必要不外出,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四是跟进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推动代表建议和相关问题的落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七号)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韦志义、李多杰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谢康民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韦志义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多杰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谢康民的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朱清、张宁、武玉璋、袁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

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卫东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蒲元年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汪洋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卫东、汪洋、朱清、张宁、武玉璋、袁波、蒲元年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省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7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3名。近期,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举的韦志义因退休,李多杰因工作变动,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韦志义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多杰的代表资格终止,其省十三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选举的谢康民因涉嫌违纪违法,已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朱清、张宁、武玉璋、袁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蒲元年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王卫东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补选汪洋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卫东、汪洋、朱清、张宁、武玉璋、袁波、蒲元年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7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八号)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应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持续改善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岗位和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村(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员制度。聘用生态管护员应当签订协议书,对履行职责等事项作出约定。

生态管护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做好生态环

境日常巡查、保护、宣传等工作,及时报告、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开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各级行政学院、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各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已规定的项目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定,持续减少本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拟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计划,拟定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方案,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和国家公园等管理机构,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出具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隐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

第十六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优化行政执法职能,科学配置行政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创新监管模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负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健全长江、黄河、澜沧江和青海湖流域、柴达木、祁连山等区域协作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联防

联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下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产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并将约谈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推进不力,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或者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突出的;

(三)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或者发生重大恶意环境违法案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指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干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有关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

切”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

(七)因工作不力或者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被约谈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产业园区落实约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产业园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接收、案件处理信息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和生态环境目标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濒危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进行重点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制度,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雪山、冰川、江河、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修复,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生态安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矿山开发的规定,加强对矿山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管,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督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不得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水资源,进一步改善水环境,维护江河湖泊及地下水的水生态功能,保障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采砂区、禁止采砂期。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土壤资源安全

利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牧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和工作指南,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采取相应防范和整治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生态资源,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时劝阻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建立完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不文明旅游行为档案。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回收押金、发展公共交通、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等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资源节约、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五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四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不得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五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减轻损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五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和进行农田灌溉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第五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五十九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六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生态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信息自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

日内公开。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鼓励环境保护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参与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和实践,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9月7日

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

视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1994年，我省出台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第一部综合性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对加强污染防治、依法保护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密集修订颁布,一些制度设计发生了重大变化,《办法》部分条款与国家法律规定不尽一致,且大部分内容与当前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滞后性和局限性日益凸显。经第三方立法评估后,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废止该《办法》。因此,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切实承担好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和“三个安全地位”的重大要求,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新任务,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生态环境厅在学习调研相关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初稿,先后两次征求了28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经修改形成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省司法厅和我厅对送审稿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期间就有关内容向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征求了意见,之后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法律和生态环境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7月13日,省政协社法委组织部分省政协委员和立法协商智库成员,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7月19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立法论证。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8月25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名称。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结合机构改革新要求,参照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法律解释,将条例名称确定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并适当增加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内容,以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整体工作需要。

(二)关于草案内容。草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保护法治观,适应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并将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果纳入地方立法中,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既注重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又突出青海特点,确保设定的条款务实管用,以增强其操作性。

(三)关于管理体制。草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并结合实际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应确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岗位和人员内容(第四条)。此外,考虑到国家公园等特殊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际,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四)关于监管责任。草案中吸收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在“三线一单”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针对突出的环境问题,如木里矿区非法采煤、可可西里露天垃圾带污染暴露出的生态环境监管问题,专门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

倾倒的联防联控方面,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明确了相关规定(第三章)。

(五)关于法律法规衔接协调。鉴于国家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我省也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

府规章。因此,对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草案中未再重复规定。对草案中禁止性规定涉及的法律责任,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也未再重复。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1年9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初次审议《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环资委高度重视条例草案初审工作,提前介入,扎实开展立法调研、组织立法智库专家进行论证、广泛征集各方意见。2019年和2021年,会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赴贵州省、天津市和安徽省、山东省学习借鉴立法经验。同时,结合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以及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同步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立法诉求和重点难点。在条例草案论证阶段,派员参加讨论,对立法目的、原则及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等提出意见建议。收到省政府报送的

条例草案文本后,再次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9月上旬,环资委组织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及委员会第38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条例第一条中关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表述未表明高质量发展的对象,智库专家论证时提出了不同意见,参照省外相关立法,我们研究后认为,生态环境保护类地方立法主要强调突出保护,有习惯特征的表述方式。因此,建议将第

该条中的“促进高质量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建议将第三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原则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应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遵循预防为主、空间管控、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三、建议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和引导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根据政府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职能,建议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做好生态环境工作有关部门中增加“财政、应急管理”两个部门。

五、为了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建议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护生态环境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将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六、建议在第九条第一款“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后增加“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一语;将第二款中“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修改为“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

七、为了进一步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奖励性条款作为第十条,即“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其它条款按照顺序顺延。

八、为了规范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与上位法的原则相一致,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相应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已规定的项目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表述非法言法语,建议修改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优化行政执法职能,完善执法程序,提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表述过于口语化,建议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

十一、为了体现青海特殊的生态环境特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议在条例第三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即“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保障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原第一款、第二款相应调整为第二款、第三款;将第三款中“主体功能区定位”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二、为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管控,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对青藏高原珍稀物种和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进行重点保护,鼓励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的

保护和利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对已经侵入的有害生物物种,应当采取措施清除”,原第二款相应调整为第三款。

十三、建议在第三十二条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制度,”后增加“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的原则,”一语。

十四、为了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采矿权人的责任,建议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矿山开发的规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十五、为了进一步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建议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环境保护工作,”后增加“加强对矿山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管,督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一语。

十六、为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议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增加

“建设美丽乡村,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将第二款中“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修改为“建设高原美丽宜居村庄”。

十七、为了细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实施排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十八、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发生污染纠纷后处理的内容在有关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

十九、单位和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并不涉及违法所得,建议删除第六十八条中“没收违法所得”一语。

此外,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结构更加合理,文字表述更为精炼,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已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省政协社法委、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省外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青海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2022年1月7日,马伟副主任主持召开了有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代表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进行了研究论证。鉴于该条例意义重大,1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请

示省委,并经同意。同时,法工委与生态环境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赴江西省、海南省学习考察;赴刚察县、民和县、大通县进行立法调研,听取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认真研究,反复修改。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讨论稿)。3月1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90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三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增加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进一步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全委会会议有关精神。经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明确提出了“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省委专门制定了《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

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因此，将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内容在条例中予以体现很有必要。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增加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当前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时有发生，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在省内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的内容。经研究，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健全长江、黄河、澜沧江和青海湖流域等区域协作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删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规定。书面征求意见中有的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内容是否应在条例中予以规定，应进一步研究。经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属于党委工作职责，且以党委名义开展，该制度由党内法规规定较为适宜，地方性法规不宜对此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四、删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论证会中有的立法智库专家和书面征求意见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是否必要，建议再斟酌。经研究，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等行为依法提起行政或者民事公益诉讼，属于国家事权，不应由地方性法规予以调整，且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已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条例不宜对此再作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两条删去。

五、规范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二款应当增加对入侵的有害生物及时作出处理的内容。经研究，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应对，有利于进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规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六、增加对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进一步体现我省特色，增加对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我省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祁连山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加强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十分重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生态安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七、规范水资源保护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应增加水资源保护的规定。经研究，为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水资源，进一步改善水环境，维护江河湖泊及地下水的水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八、规范河道采砂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应增加河道采砂方面的内容。经研究,规范河道采砂,对于增强河势稳定、提升堤防安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增加一条内容:“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采砂区、禁止采砂期。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九、完善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体的规定。书面征求意见中有的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定主体与国家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经研究,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定主体仅限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此,建议将该款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一款)

十、删除环境监测机构的法律责任。书面征求意见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四条针对不同的环境监测机构主体,对其作出相同处罚是否合适,建议再斟酌。经研究,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分为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下设的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两个办法针对两个主体的法律责任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处罚,草案将两者的法律责任合并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据了解国家即将出台生态环境监测方面的规定,对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作出规范,因此,建议将该条删去。

十一、增加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应增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责任。经研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内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六十八条修改为七十条。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3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条例的制定十分必要。条例草案二审后,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我省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加强立法调研,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草案三次审议稿充分吸纳了两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做好与国家法的衔接,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条例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青海特色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逐条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五大生态板块、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水安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等规定作了调整补充完善(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2年5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九号)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药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产业、教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挖掘和保护、继承和发展相结合,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本省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具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医药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服务、产业和保障等体系,合理配置人员力量,为发展中医药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外事、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医药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促进中医药的传播和应用,营造关心、支持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交流,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根据国家和本省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应当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不具备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

(二)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区域医疗服务需要和人员技术力量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当提供常用中成药等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市(州)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合并、撤销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意见,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中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中医医疗机构的用地、业务用房、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

标准。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筛选中医优势病种,建设中医优势专科。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研发生产中药制剂,设置中医经典病房。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实行连锁方式运营。

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治体系,建立健全中西医协同机制、中医药参与急救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的储备和基地建设,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纳入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传染病防治中

的独特优势。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研究制定防治方案,选派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实行中西医结合救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医药与康复、预防保健、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康复、养老机构合作,设立中医诊疗服务站点,为康复人员和老年人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医疗服务意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中医医疗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不得开展医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本省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名录,加强本省特有药用动植物和野生药用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和研究,建立省级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加强中药材资源动态监测信息与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

保护青海

中药材知名品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药产业持续发展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结合地域优势,支持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扶持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动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种植养殖,保障中药材品质,提高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参与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材品牌。

鼓励利用药食同源的本省道地中药材开展保健食品、药膳食疗的研究、开发,支持其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中药材种植养殖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的采集、贮存、初加工和中药饮片炮制等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管、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完善与发展中药材现代贸易相关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建设,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自主研发,或者基于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秘方开发,以及以中药制剂为基础与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中药新药,

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并进行二次开发研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药品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速中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生产的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支持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和相关规定,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应当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

(一)根据诊疗需要,临时将中药加工成细粉,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传统基质调配、外用;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按照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汤剂、丸剂、散剂、膏、丹、锭等制品;

(四)依法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养生、休闲等特色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与现代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开发中药健康产品,推

动中药健康食品饮品、药膳食疗等产业的规范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和规范化培训基地,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中医药教育应当强化中医思维培养,优化中医药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中医药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加强中医临床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鼓励民族地区在医务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少数民族特色的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到相关高等院校担任兼职学业导师,并作为其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鼓励、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方式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

第三十一条 鼓励西医药从业人员学习中医药理论、中医诊疗技术,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中医药科研机构发展,加快重

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与中医药相关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中药生产企业,针对常见病、多发病、高原病、慢性病、地方病和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支持少数民族医药与西医药联合攻关,形成和推广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炮制技术、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

掌握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人员可以将其持有的中医药秘方、验方以及中医药技术方法、科研成果依法转让或者合作开发,并依法享有利益分享等权利。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将具有本省特色的传统中医药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并有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诊疗技术文献、秘方、验方等的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青海省名中医评审机制,组织遴选具有本省特色的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建立传承项目和传承人保护名录,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支持设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青海省名

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交流传承推广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诊疗技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采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等方式保护中医药文化及其文化生态,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建设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鼓励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弘扬中医药文化,邀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普及疾病预防、控制、康复以及养生保健等中医药知识,扩大中医药影响。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经贸、服务、科技、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中医药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参与中医药行业标准制定,开展学术交流、文化宣传等活动。

第四十条 鼓励中医药机构同国外相关机构开展项目合作,举办中医医疗机构、诊所和养生保健机构,推进多层次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招收留学生,鼓励高等院校、相关培训机构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开展中医药国际教育。

鼓励援外医疗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宣传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介中医药产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落实对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投入倾斜政策。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项目准入和淘汰机制,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倾斜政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动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和中医执业医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第四十六条 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活动,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

织,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成果评价和奖励;

(二)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三)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

(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五)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

(六)其他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和鉴定活动。

第四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贯彻执行与中医药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药预防、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药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四)在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或者知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六)在发展中医药事业方面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督

管理,依法查处养生保健服务中的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

(二)挪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

(三)违法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省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和2002年7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卫生健康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我省做好新时代中医药立法工作提

供了根本遵循。2002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和《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对我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政策资金引导支持力度,中医药事业发展成效显著。但是,由于两个条例出台较早,有些条款已不适应新时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随着

《中医药法》的颁布出台和我省经济社会不断进步,一些长期制约着中医药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和问题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因此,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保障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组建立法专班,积极开展省内调研和省外学习考察,多次组织我省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研讨,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青海省中藏蒙医药条例(送审稿)》,并报省司法厅进行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和医药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在门户网站刊登了《条例(送审稿)》全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9月10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立法论证。9月17日,在中国政法大学组织召开的专家意见咨询会上,咨询了国内知名专家的意见。9月22日,省政协社法委组织部分省政协委员和立法协商智库成员就条例进行了协商。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后,再次征求了各地及相关部门意见,作出修改完善。10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名称。起草送审稿时,为了突出我省特色,强调藏医药、蒙医药在我省的重要性,将条例名称暂定为《青海省中藏蒙医药条

例》。报省司法厅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将条例名称修改为《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二)关于体现青海特色。我省是藏医药的主要发源地,历史悠久、特色明显。截至2020年7月,我省藏医药工业总产值近30亿元,占全国藏医药工业总产值的45%,藏医药产业发展规模和综合实力居全国榜首。为了充分体现我省藏医药资源、产业的特色和优势,促进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草案》制定了加大对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师队伍建设等内容。

(三)关于中医药传承、保护与创新。《草案》明确应当采取措施,为具有青海特色的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提供必要条件,支持设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青海省名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立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强化我省道地中药材的保护,扶持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保护和传承我省中医药的珍贵资源。同时支持中医药理论、技术创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方法开展科学研究。

(四)关于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对经费、人才等相关保障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将我省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等重点项目给予扶持。强调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倾斜

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关于保障中医药服务。为了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草案》规定了构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的具体要求,加强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中医药与康复、预防保健、养老服务融合发

展,强调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内容。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获得中医药服务、享有中医药服务、受益中医药服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21年11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本次常委会应该审议《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订)》。为适应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需要,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更名为〈青海省中医药条例〉的函》,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这次立法是废旧立新,即废除《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和《青海省发展中药藏药蒙药条例》,制定《青海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第一时间作出安排,于9月至10月带

队,在省内西宁、海东、果洛、黄南等地调研的基础上,赴西藏考察学习,对立法工作给予指导。

教科文卫委及时跟进,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一是高标准推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督促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立法专班,制定立法方案,开展立法调研,切实按照总书记要求、中医药机构需求、人民群众诉求,坚持良法标准,加快立法进程。二是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

本次立法不仅是废旧立新项目,而且还涉及医、药两个大口,为确保立法质量,我委全程参与

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和论证工作,多渠道、大范围征求全省各级中藏医医疗机构、藏医药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基层工作人员和省人大各专工委、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及立法智库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条例中。三是加强沟通商讨措施。针对中医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际困难及发展需求,反复与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沟通商讨,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增强了条例的实际效能。

11月11日,教科文卫委采取书面反馈意见的形式,召开第26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总结了我省中医药工作的有效做法,进一步完善了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并对发展中的短板、弱项作出了强化规定,符合上位法精神,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11月15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4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为规范表述,将第一条中的“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修改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根据上位法规定,并进一步突出我省中医药特点,将第三条的“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中医药是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藏医药、蒙医药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

三、为使条款层次更加清晰、表述更加精炼,将第三条中的“本省采取措施,加大对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

培养的扶持力度,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师队伍建设,发挥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特色优势作用,促进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传承和发展藏医药、蒙医药等本省少数民族医药特色和优势,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并单列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四、第四条表述过于繁琐,而且政策性语言太多,因此将该条修改为“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挖掘和保护、传承和创新相结合,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五、商务、药品监管部门是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职能部门,因此在第六条第二款中增加以上两个部门。

六、第七条的落脚点应该是“促进中医药的传播和应用”,故删除该条中的“,营造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的内容。

七、第十三条第一款涉及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权利、鼓励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两项内容,关联度不高,因此将该款中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修改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并在准入、执业、等级评审、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并单列一款,作为该条第一款;将该款中的“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单列一款作

为该条第二款,并将其中的“社会资本”修改为“社会力量”。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八、在征求意见中了解到,为了提高产量,在中药材种植养殖过程中,存在过量使用农药、化肥的现象,甚至有一些中药剧毒农药残留超标。为解决这一问题,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即“中药材种植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生长调节剂等),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九、为使条例逻辑更加清晰,将第二十二条款调整到二十三条之后。

十、培养人才不仅要建立人才培养体系,而且还要有完善的教育体制,故在第二十九条中的“省人民政府应当”之后增加“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的内容。

十一、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表述不完整,只规定“支持设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青海省名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但没表述清楚设立传承工作室的目的,因此将该款修改为“支持设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青海省名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交流传承推广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诊疗技术。”

十二、第六章章名与内容不一致,将“保障措施”修改为“保障与监管”。

十三、第四十五条包含两层内容,并且为了避免出现歧义,故将“落实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倾斜政策。”修改为“落实服

务基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倾斜政策。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中医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在薪酬津贴、教育培训等方面实行优惠待遇。”并单列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十四、法律责任部分的处罚规定重复上位法较多,结合我省实际,在删除重复的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的同时,对确需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进一步细化,增加了两条处罚规定,一是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的;(二)挪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三)违法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的内容。二是增加了“违反本条例规定,中药材种植养殖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内容。

此外,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意见,连同条例(草案)(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中医药条例，对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意义重大。草案认真总结多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的成绩经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本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及其监督管理作出了具体规范，内容全面，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中医药发展实际，已基本成熟。同时，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根据统审工作要求，将草案印送省政协社法委、海东市、各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同省卫健委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互助县、乌兰县、兴海县进行立法调研，期间到省中医院、省藏医院、省藏医药研究院、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海西州蒙藏

医院、乌兰县蒙医院等多家单位实地察看，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分别召开了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听取了专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稿)。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2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3月16日经第90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规范中医养生机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草案应对我省中医药行业存在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夸大宣传、非法行医等问题作出明确规范。经研究，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的上述违法行为，一定程度影响着我省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建议在草

案第十五条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要求中,增加“不得开展医疗活动,不得进行带有医疗性质的宣传”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同时,删去草案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款与上位法重复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保护中药材资源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我省中药材资源丰富,草案中应增加有关中药材的保护和质量监管的内容。经研究,青海是国家道地中药材重要的产地之一,依法保护我省道地中药材,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质量管理,有利于推动本省特色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我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保护青海中药材知名品牌。”(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同时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中药材种植养殖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中医药人才培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目前我省中医药临床人才短缺,特别是民族地区中医药人才培养还存在薄弱环节,中医药教育不能完全满足我省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需要,草案应完善相关规定。经研究,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加强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注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通过师承方式培养骨干人才等,是培养更多高素质中医药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分别增加一款规定:“中医药教育应当强化中医思维培养,优化中医药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中

医药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加强中医临床技能培训。”(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鼓励民族地区在医务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少数民族特色的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鼓励、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方式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中医药传承和文化传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草案对中医药类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规定的不够,应增加完善相关内容。经研究,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加强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中医药的保护,对中医药传承和发展意义重大。因此,建议在草案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将具有本省特色的传统中医药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并有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诊疗技术文献、秘方、验方等的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同时在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青海省名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的工作内容中,增加“交流传承推广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诊疗技术”的内容;在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普及疾病预防、控制、康复以及养生保健等中医药知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五、关于深化中医药交流与合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目前我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和紧密,草案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经研究,近年来,我省高等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中

医药交流,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招收留学生,鼓励高等院校、相关培训机构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开展中医药国际教育。”(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六、关于完善中医药评估活动内容

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在纳入医保药品、中医医疗收费项目等评审、评估、鉴定活动中,也应邀请中医药专家参加。经研究,中医药评审、评估等活动专业性强,邀请中医药专家发表专业性意见,可以更好地提升评审质量。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两项内容:“(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评选;(五)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法律责任一章重复上位法条款较多,并且未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在中医药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修改完善。经研究,由于草案中的一些违法行为在医药法、医师法、广告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且草案第五十条已作了总规定。因此,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三个方面修改完善:一是增加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二是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的四种违法情形,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三是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八、关于我省少数民族医药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在维护人民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使条例符合省情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在条例中应增加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的相关内容。但同时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根据中医药法的规定,“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草案规定的所有内容是对包括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作出的规范,没有必要在条例中对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再专门进行规范。经研究,根据中医药法的规定,同时考虑我省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现状和特色,为了体现上位法支持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立法精神,建议在草案中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二是在总则中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共性要求作出规定的同时,明确规定“本省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具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医药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三是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关于加强西藏等外省区在中医药领域交流合作的内容,在草案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删除。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

对草案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款由五十六条修改为五十三条。草案修改

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中医药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3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法工委认真研究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深入调研和分析我省中医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中医药工作实际,体现了精细立法的要求,操作性、可执行性更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为此,我们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

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应对药食同源的中药材研究和开发予以鼓励支持。经研究,我省道地中药材资源丰富,支持药食同源中药材相关产品的研发利用,对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因此,建议在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利用药食同源的本省道地中药材开展保健食品、药膳食疗的研究、开发,支持其创新发展。”(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 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的决议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
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

订)》,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 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1月1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2年2月2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即原国营二二一厂,以下简称基地旧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基地旧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基地旧址,是指与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相关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旧址、遗址和纪念设施等。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范围主要包括:

- (一)研制、试验、生产的厂区、车间;
- (二)指挥部、办公楼、图书馆、文化活动现场、居所、纪念碑;
- (三)重要文献、影像资料;
- (四)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

(五)反映当时科研、生产、生活方面的代表性实物;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遗址、遗迹、遗物;

(七)基地旧址承载的非物质形态的红色文化资源。

第四条 基地旧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统筹规划、科学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分级负责的原则,确保基地旧址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价值特殊性和红色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基地旧址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州、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基地旧址保护规划纳入州、县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基地旧址

保护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基地旧址文物信息数据库。

州、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基地旧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相关工作。

基地旧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投资、捐助、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基地旧址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基地旧址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基地旧址的义务,有权劝阻和举报侵占、破坏、损毁基地旧址的行为。

州、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查处、反馈举报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基地旧址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捐赠基地旧址文物、其他实物、史料有贡献的;

(三)发现基地旧址重要文物主动报告或者上交的;

(四)对挖掘研究、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等红色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的;

(五)应当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发展等不得对基地旧址文物造成损害。

在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基地旧址保护规划,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禁止在基地旧址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

第十一条 已利用基地旧址建筑物、构筑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县文物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签订保护管理协议,明确保护措施,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承担保护责任,接受州、县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十二条 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立碑刻文,设置标志,标明保护范围。

禁止擅自设立、移动、毁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第十三条 在基地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存储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不得进行挖砂取土、开山采石等破坏文物和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加强基地旧址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禁止砍伐林木、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基地旧址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原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

护措施,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必须迁移实施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经批准拆除的建筑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构筑物、构筑件、设施、设备等,由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五条 对基地旧址保护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缮、重建,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对基地旧址保护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缮、迁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不得改变文物原状。

第十六条 利用基地旧址红色文化资源制作出版物、视听作品或者举办演出、展览等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

第十七条 基地旧址的纪念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单位收藏的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的藏品,应当依法鉴定定级,建立藏品保护管理制度和档案,并将一、二、三级文物藏品名录报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赠基地旧址文物或其他实物,收赠单位应当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出具捐赠证书。属于文物的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基地旧址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利用:

(一)建立纪念馆、博物馆、教育基地、旅游景点等;

(二)举办展览、进行研学;

(三)发展红色旅游,并与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等相融合;

(四)有利于传承弘扬基地旧址红色文化的

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依托基地旧址不可移动文物设立纪念馆、博物馆或者参观游览场所等,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服务设施。对所利用的不可移动文物,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改造和装修、装饰。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纪念馆、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收藏研究机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基地旧址红色文化资源,开展主题展览。

展览展示的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讲解应当尊重史实。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宣传、党史研究等部门意见,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基地旧址红色资源,加强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地旧址红色文化的宣传推介,扩大基地旧址红色文化影响力。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两弹一星”精神的研究,挖掘基地旧址历史意义、精神内涵和当代价值,弘扬红色文化。

第二十二条 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应当尊重历史史实,禁止歪曲、丑化基地旧址历史及其承载的红色文化。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基地旧址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基地旧址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已于2022年2月24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关于修订《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旭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该条例自2010年3月18日经青海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实施以来，对规范基地旧址的保护管理、促进“两弹一星”精神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和国家对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新要求，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现行条例部分内容已经作出修改，需要根据上位法规定进行调整。二是现行条例对基地旧址遗存保护的覆盖对象较窄，对反映基地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以及重要档案、文献等红色资源，尚未纳入保护范围，保护利用工作无法可依。三是现行条例更多聚焦红色资源载体方面的发掘保护，

对“两弹一星”精神等红色文化的传承弘扬，没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和手段。四是在红色文化展示过程中，忽视了对歪曲、丑化红色文化等行为的约束，没有明确法律责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使之更加符合海北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新期盼。

二、修订遵循的原则

一是适应时代要求，突出政治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批示指示精神，立足注重精神传承、强化教育功能，在具体条款之中得以充分体现。二是遵循上位法，突出稳定性。条例修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立法法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的具体规定，结合现阶段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到了依法立法。三是根据基地旧址实

际,突出地方特色。立足海北实际,结合红色特点,有效贯穿了党和国家以及省州有关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合理利用红色资源、加强文物保护的新精神新政策新举措,把建立举报投诉机制、藏品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红色教育,落实安全责任等吸纳至条文中,增强了针对性和地方特色。四是注重简洁精准,突出实用性。修订中注重条文调整优化,力求篇幅适中,框架结构合理、逻辑关系清晰分明、条文表述简洁规范,注重突出实用性。

三、修订过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人大和州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州自2020年开始启动修订工作,并相应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州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州文化和旅游局、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组织相关人员赴外省市考察学习的基础上,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家论证会,认真进行修订,并书面征求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上级部门、四个县及州直各单位的意见。期间,州人大先后组织召开专题会4次,多次向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和沟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自始至终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点思路、教方法,全程给予了细致的指导帮助。修订稿经州政府常务会、州人大常委会、州委常委会审查同意,提交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和《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上位法已作具体规定的不再重复表述、上位法作原则规定的作具体规定、上位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是我省第一部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草案共29条,篇幅与原《条例》(25条)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总则及保障措施部分9条(第一条至九条),保护管理部分7条(第十条至十六条),利用部分6条(第十七条至二十二条),法律责任部分6条(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八条),附则部分1条(第二十九条)。《条例》修订草案本着实用管用的原则,细化完善了保护范围、工作职责、管理要求、利用方式等。

(一)科学定位基地旧址,明晰保护范围。为了反映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建设研制历程,便于各级主管部门准确认定把握基地旧址,有效开展基地旧址保护利用,修订草案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科学定位了基地旧址。同时对保护范围作了较大幅度修改,把原条例保护的22处重点文物点修改为与基地研制相关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旧址、遗址和纪念设施和重要文献、影像资料等。

(二)明确保护格局,明晰工作职责。《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保护格局。一是明确规定了州人民政府及基地旧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基地旧址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中的职责。二是明确规定了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包括基地旧址管理机构的职责。三是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能外,修订草案还规定了乡镇、村的保护职责。同时也对社会力量参与旧址保护进行了规定。

(三)完善保护管理内容。《条例》修订草案对

规划编制、原址保护、异地迁移、损毁旧址保护修缮、应急、投诉举报、设置标识等内容作了明晰规定,同时做到不与上位法规定相冲突。明确了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和所有人的责任,增加了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建档备案和接受捐赠文物后出具捐赠证书的规定。对列入各级保护名录的文物保护单位,明确了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并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旧址保护规划的要求,使基地旧址的保护更具操作性。

(四)突出了红色文化资源的利用和传承内容。《条例》修订草案新增6条“利用传承”内容。明晰了基地旧址的利用方式,对发展红色旅游、

设立博物馆、制作出版物等设定了遵从规定;明确了展览展示和讲解应当尊重史实,其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宣传、党史等部门意见,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的规定。增加了鼓励“两弹一星”精神的研究,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禁止歪曲、丑化基地旧址历史和与基地旧址有关的红色文化的规定。

(五)明晰法律责任。按照前后对应的方式,在权限范围内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的行为依法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删除了条例中与上位法重复的,或者已过时的规定,增加了基地旧址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破坏赔偿相关法律责任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 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州为依法加强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对2010年制定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订,对

相关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活动做了进一步规范,创新和强化了相关措施。修订后的条例已于2022年2月2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切实做好审查工作,省人大教科委于去年10月提前介入,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对条例修改稿进行4次全面修改完善,主要指导修订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拓展、提升和强化:一是针对原条例侧重于文物保护的局限性,指导修订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红色文化的重大要求,增加禁止歪曲、丑化红色文化,确保红色文化延续性等的条款,在条例内容上实现了从红色文物保护向红色文化保护的拓展提升。二是指导修订工作增加挖掘研究和合理利用基地旧址红色资源,加强红色教育,发展红色旅游等的规定,在立法导向上强化了红色文化弘扬和红色基因传承。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组织召开相关各方深度参与的座谈会、论证会,并采取封闭式修改完善等措施,在立法方式上进一步推进了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3月11日,教科委召开第28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切实管用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北州发展需要,特色鲜明、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是我省第一部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意义重大。3月16日,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0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建议:

1.为使条例中有关基地旧址及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范围的表述更加明确、完整,做到逻辑清晰,将第三条中的“包括:”修改为“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同时,在该条中增加一项内容,即:“(七)基地旧址承载的非

物质形态的红色文化资源。”从而将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红色文化资源都明确纳入保护、利用、管理的范围。

2.为依法促进今后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突出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的唯一性、独特性,增强利用基地旧址进行红色教育,发展红色旅游、传播红色文化的特色优势,在第四条中基地旧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要“确保基地旧址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红色文化延续性。”的内容中增加确保基地旧址“价值特殊性”的内容。

3.为进一步明确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便于实际工作的开展,将第五条第一款“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基地旧址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负责基地旧址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应当将基地旧址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统筹协调”的内容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基地旧址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基地旧址保护、利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第二款中的“全州”修改为“州、县”。将第三款“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基地旧址文物信息数据库,编制基地旧址保护发展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内容修改完善为“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基地旧址保护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基地旧址文物信息数据库。”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 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3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基地旧址是国家重要的红色资源、青海特有的“红色名片”,依法加强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意义重大,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条例内容已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对提出的一些好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于3月28日召开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逐条进行研究,在征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是国家批准的我省第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承担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职责,因此建议在条例第一

条中“保护、利用和管理,”后增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州、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五条第五款、第六款之前增加“基地旧址所在地”的内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州、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地旧址红色文化的宣传推介,扩大基地旧址红色文化影响力。”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1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厅及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完善审查机制,提高审查质量,拓展审查渠道,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落实“有件必备”,保证报备质量

(一)地方性法规的报备情况。一年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法规条例47件,其中:

省级地方性法规13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9件,自治条例7件,单行条例8件。报备工作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报备率、规范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二)规范性文件的报备情况。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接收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4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3件、市州人民政府规章7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41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1件,市州人大决议、决定各1件。首次收到省人民检察院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备案审查工作向“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推进“有备必审”,履行审查职责

(一)依职权审查。一年来,我们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统”的作用和各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按照条例的规定,做到件件有办理,件件有结果,并运用信息平台进行在线审查,形成了形式审查、同步审查、审结归档全链条可追溯。

(二)专项审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法律实施,组织开展了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计划生育三个领域的专项清理审查工作。截止目前,已经完成清理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02件,其中:地方性法规8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2件,政府规章5件,其他规范性文件87件,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依申请审查。一年来,通过信息平台审查建议端口接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2件。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同有关方面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进一步畅通人民利益表达渠道,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

三、坚持“有错必纠”,彰显监督刚性

一年来,我们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如,在审查某市政府规章时,发现该规章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擅自制定、提高停车服务费标准或者不执行免费停车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我们审查认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置警告和一定数额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而该规章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已超出处罚范围,与上位法不符,因此,建议制定机关遵循法治原则,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予以调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如,在审查某市政府规章时,发现该规章将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修改为“门前六包”,增加了部分行政措施。我们审查认为,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该类增加行政措施由政府规

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因此,建议制定机关提请本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现已列入立法计划。

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提高能力水平

一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报备机关的沟通协作,通过移送审查、征求意见、规范报备内容、协调审查标准、开展业务交流等方式,逐步探索并初步形成了一套协同各方、便于操作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二是细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为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结合近年来备审工作的实践做法,对备案审查工作流程作了更为明确的要求,促进了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

三是不断深化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推进备案审查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截至2021年6月,实现了信息平台四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全覆盖。在打造全省“一张网”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平台使用功能,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四是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以贯彻实施条例为抓手,持续推动和指导地方人大落实备案审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截止目前,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已全部完成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也听取了工作报告。同时,还举办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信息平台专项培训班,派员赴各地进行业务指导和现场培训,切实解决基层人大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技术问题,通过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备案审查机构的共同努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实效明显加

强,作用不断显现。

五、2022年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按照全面开展、重点突破、总体推进的原则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贯彻备案审查条例。制定和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工作制度,督促落实基层人大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面对备案审查工作“上热中温下冷”的现实状况,法工委拟对条例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是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程序。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委托审查等方式,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有效发挥监督刚性,让备案审查制度真正“长出牙齿”。继续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联动机制。持续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作,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合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发展,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效能。

四是进一步优化信息平台功能。升级备案编号,为各报备单位定制个性化“身份编码”;进一步开发智能辅助审查、多重统计分析和数据运用服务,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五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工作指导。推动全省上下备案审查工作同步发展、同频共振;通过以会代训、以训促学、以学促干,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附件:1.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2.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情况
一览表

附件1

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共54件)

一、青海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4件)

1.《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青政〔2020〕92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97号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青政办〔2021〕1号

4.《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5.《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6.《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21〕9号

7.《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21〕4号

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6号

9.《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青政办〔2021〕9号

1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办〔2021〕10号

1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3号

1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21〕17号

13.《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21〕14号

14.《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青政〔2021〕17号

15.《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9号

1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27号

17.《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2021〕25号

1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办

[2021]43号

19.《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1〕44号

2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青政办〔2021〕50号

2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青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56号

2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

2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58号

24.《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61号

2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2021〕45号

2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63号

27.《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互联网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65号

2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1〕66号

29.《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青政

[2021]51号

30.《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21〕53号

3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办〔2019〕92号文件的通知》青政办〔2021〕71号

3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73号

3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21〕74号

34.《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72号

35.《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青政办〔2021〕77号

3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1〕78号

37.《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1〕79号

38.《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39.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84号)

4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92号

4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青政办〔2021〕93号

4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96号

4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21〕98号

44.《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37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青政办〔2021〕101号

二、省监委、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件)

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检会〔2021〕8号

三、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决议、决定(2件)

1.《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南人大字〔2021〕13号

2.《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21年4月1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7件)

(一)西宁市人民政府(4件)

1.《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2.《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

3.《西宁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4.《西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二)海东市人民政府(2件)

1.《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2.《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三)海南州人民政府(1件)

1.《海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

附件2

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6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
3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4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5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6	西宁市人民政府	41
7	海东市人民政府	10
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
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4
10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
11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
12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4
13	玉树藏族自治州监察委会	1
14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	1
15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	14
16	湟中县人大常委会	13
17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	9
18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	7
19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	5
20	湟源县人大常委会	5
21	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	3
22	城东区人大常委会	2
23	囊谦县人大常委会	2
24	玉树市人大常委会	1
25	大通县人民政府	7
26	湟源县人民政府	6
27	城北区人民政府	3
28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	3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29	海晏县人民政府	5
30	玉树市人民政府	4
31	共和县人民政府	2
32	兴海县人民政府	2
33	刚察县人民政府	1
34	大通县人民检察院	5
35	大通县人民法院	3
36	湟源县监察委员会	1
37	向化藏族乡人民代表大会	8
38	桦林乡人民代表大会	6
39	桥头镇人民代表大会	6
40	宝库乡人民代表大会	5
41	长宁镇人民代表大会	4
42	东峡镇人民代表大会	4
43	景阳镇人民代表大会	4
44	斜沟乡人民代表大会	4
45	塔尔镇人民代表大会	3
46	黄家寨镇人民代表大会	2
47	极乐乡人民代表大会	2
48	逊让乡人民代表大会	2
49	乐家湾镇人民代表大会	1
50	石山乡人民代表大会	1
	合计	3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卫东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卫东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2〕81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王卫东同志为青海省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3月1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志文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韩 英的青海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师存武的青海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刘天海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侯碧波的青海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武玉璋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王玉虎的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张 宁的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朱 清的青海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师存武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为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王海红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朱战民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为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青川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学文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陈兆超为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李青川、王玉虎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李青川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提请免去：

王玉虎同志的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朱战民、刘天海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朱战民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提请免去：

刘天海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2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师存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师存武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厅长；

王海红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

提请免去：

杨志文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韩 英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师存武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2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冯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冯志刚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学文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提请免去：

侯碧波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武玉璋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张 宁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3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兆超、朱清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陈兆超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提请免去：

朱清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3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袁波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蒲元年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薛建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6日

关于提请任命袁波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袁 波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蒲元年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薛建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关于提请决定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钟 恩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陈 鸿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红梅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祁国庆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边红丽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陈玉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 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胡家一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文 宝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王新林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连生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钟 恩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陈 鸿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庭长；

刘红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祁国庆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边红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陈玉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刘 俊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胡家一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钟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钟 恩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陈 鸿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庭长；
刘红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祁国庆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边红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陈玉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刘 俊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胡家一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钟 恩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陈 鸿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刘红梅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祁国庆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边红丽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陈玉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刘 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胡家一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文宝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三、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

王新林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因提前退休，提请免去：

王连生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张泽军

2022年3月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玉海为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伟建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开晓青为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晓军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正军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景海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潘路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郭春蓉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乔东柱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朱启华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周景海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芦佳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潘路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徐克智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姜波、张雪丽、李海涛、周泰文、赵国栋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静、陈伟、苗远源、张志巍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楠、谈晓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灵、祁存娟、王雅琰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颖婵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程旭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换届，提请批准任命：

程旭文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玉海为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伟建为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为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开晓青为海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晓军为黄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正军为果洛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为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周景海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芦佳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潘路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三、因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

徐克智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姜波、张雪丽、李海涛、周泰文、赵国栋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静、陈伟、苗远源、张志巍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四、因初任检察官，提请任命：

李楠、谈晓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 灵、祁存娟、王雅琰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颖婵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五、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周景海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潘路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因退休,提请免去:

郭春蓉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乔东柱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朱启华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查庆九

2022年3月1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三、审议《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条例(修订)》
- 五、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书面)
- 六、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其他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听会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

下 午: 2时30分 分组审议

1.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听会单位:省司法厅、省卫健委

2.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条例(修订)

听会单位:省司法厅、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3.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人事议案

5.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时30分召开第91次主任会议 李杰翔副主任主持)

3月29日(星期二)

上 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李杰翔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就地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讲,观看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辅导电教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1人,实出席55人)

出席名单(55人)

副主任:李杰翔 于丛乐 王黎明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开 哇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春云 孙 林 苏 荣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李 忠 沈 森 杨牧飞 杨 颐 何 刚
张学天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赵喜平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索端智 徐 磊 董富奎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 洁 薛建华

请假名单(6人)

请 假:王建军 李在元 李志勇 林亚松 姚 琳 索朗德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匡 湧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杨逢春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查庆九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赵浩明 | 省监委副主任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保卫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朱 泓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 李清英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张继沛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刘水全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康 忠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宝兰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袁 波 |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
| 王士勇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汪芙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星占雄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马 骏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马 宏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周海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李多杰 省人大民侨外委副主任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李清明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杨海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苏玉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雅琴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才让太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建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当 周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生才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建军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旭贞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会锋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文林 共和县人民政府县长
索南嘉曲 达日县人民政府县长
萨尔娜 贵德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淑梅 循化县委宣传部部长

朱战民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
苏全仁 省卫健委主任
齐 铭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卫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委副主任赵浩明,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接受了信长星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全票通过吴晓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决定草案、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关于信长星书记在调研省人大机关 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传达报告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李杰翔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31日，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政法委书记阎柏等一行，调研了省人大机关工作，召开座谈会并发表了讲话，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信长星书记讲话精神及省人大贯彻落实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信长星书记讲话精神（根据书记讲话稿全文传达）

信长星指出，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加强理论武装，始终聚焦为民履职，始终弘扬法治精神，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好的成效，不少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呈现了新气象、焕发了新活力、展现了新作为。

信长星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我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重要论述，提几点要求。一是政治

机关要讲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领导下探索建立的，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巩固、发展和完善的。省人大讲政治，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检验的试金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国家权力机关要为人民。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为人民掌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性是其本质属性。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大代表是人大履职主体，既要通过“两室一平台”完善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举措，又要创造条件让人大代表更多了解中心工作、参与决策过程，更加有力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汇聚民力，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三是工作机关要重法律。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着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要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紧扣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乡村

振兴、民族团结等重大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稳妥推进高质量立法,丰富人大监督形式,依法开展决定、任免,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定不移把人大职责肩负好履行好,努力建设依法履职的权力机关。四是代表机关要强自身。没有金刚钻,就干不好瓷器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好职、尽好责,加强自身建设是关键。要立足职能定位,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推进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信长星指出,当前,由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整,今天下午人大还要加开常委会,加紧筹备人代会,确保党中央人事安排顺利实现。明年,全国人大、省人大都将换届,要把为人民履职担当的两级代表选出来,更好地为各族群众服务。省委会一如既往支持省人大各项工作,加强省人大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为省人大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贯彻落实意见

一是找准定位,深入学习领会落实。长星书记的讲话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建设的重大要求,精准结合全省人大工作实际,站位高、立意深、把脉准、开方实,重点突出、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引领性、工作指导性,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路径、教了方法、明确了目标责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髓要义,领会精神要旨,自觉对标对表,找准工作定位,切实在学思践悟

中找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是主动进位,扎实做好人大工作。要按照长星书记的讲话要求,聚焦“四个机关”建设,严格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确定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围绕“政治机关要讲政治”,要充分发挥好常委会党组作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围绕“国家权力机关要为人民”,要聚焦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丰富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内容、渠道、方式,持续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代表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围绕“工作机关要重法律”,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重大工作,认真履职、依法发挥作用,围绕中心、全力服务大局,统筹推进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工作,以良法促进善治,以监督促发展,以人大工作支持和推进全省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围绕“代表机关要强自身”,坚持打铁还得自身硬,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

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努力打造让党中央和省委放心,人民和代表满意的模范机关。

三是提高站位,认真完成重大选举任务。此次中央对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是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青海工作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再一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海发展的高度重视,对青海领导班子建设的关心厚爱,

我们要坚决拥护、完全服从。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决服从和拥护支持中央决定转化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遵照中央和省委要求,依照宪法法律相关规定,抓紧筹备组织开好省人代会,讲政治、顾大局,认真细致做好代表工作,组织代表投好赞成票,确保顺利完成重大选举任务、圆满实现中央人事意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31人)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22人)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人员(22人)

师存武	省政府秘书长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海红	省民政厅厅长
朱战民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靳生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朱向峰 省外事办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9人)

(一)大会副秘书长(2人)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厅级)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二)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7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保卫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31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在我担任省政府省长期间，各位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辞人：信长星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理省长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关于提请决定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理省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3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吴晓军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2〕90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吴晓军同志为青海省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3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六、传达学习信长星书记在调研省人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 七、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1人,实出席54人)

出席名单(54人)

副主任:李杰翔 于丛乐 王黎明 马 伟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开 哇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春云 孙 林 苏 荣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李 忠 沈 森 杨牧飞 杨 颀 何 刚

张学天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赵喜平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索端智 徐 磊 董富奎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建华

请假名单(7人)

请 假:王建军 李在元 李志勇 林亚松 姚 琳 索朗德吉 薛 洁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王卫东 |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查庆九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赵浩明 | 省监察委副主任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李白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保卫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孙 冶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袁 玲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宝兰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袁 波 |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蒲元年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张建中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陈小宁 |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李多杰 |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 海 |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熊嘉泓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温丽蕴 |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
| 朱 泓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 李清英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张继沛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刘水全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
| 康 忠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1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监委副主任田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工委副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拟任人选作任前发言。

会议听取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表决通过了《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上旬在西宁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

会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号)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赵生茂调离本省。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杰翔、姚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耀春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生茂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李杰翔、姚琳、王耀春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杰翔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姚琳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大南、马秀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朱战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大南、马秀兰、朱战民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6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杰群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7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赵生茂已调离本省。海东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杰翔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姚琳因退休，黄南藏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耀春因工作变动，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赵生茂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李杰翔、姚琳、王耀春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李杰翔

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姚琳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王大南、马秀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朱战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大南、马秀兰、朱战民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96人，出缺3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推迟到2022年5月上旬。如遇特殊情况,需再次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秀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马秀兰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马秀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4月2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党晓勇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张纳军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纳军、党晓勇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张纳军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

党晓勇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

代省长 吴晓军

2022年4月2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昌正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南积英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南积英、陈昌正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提请以下任免事项：

一、提请任命：

南积英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二、提请免去：

陈昌正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 汪洋

2022年4月2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邱 峰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强文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康 盼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

张荣荣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周 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 伦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刘江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强文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康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康盼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审判庭副庭长；
张荣荣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周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伦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刘江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依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强文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强文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三、因提前退休，提请免去

邱峰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张泽军

2022年4月2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安 勇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谈 晓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志巍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张志巍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 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

谈 晓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朱正军的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方复东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方复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方复东为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任命：

张志巍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 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

谈 晓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

三、因工作调整，提请批准免去：

朱正军的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四、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安 勇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谈晓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张志巍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院)检察员职务。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查庆九

2022年4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三、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 四、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1人,实出席51人)

出席名单(51人)

副主任:于丛乐 马 伟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新平 尤伟利
巨 伟 公保才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春云 孙 林 苏 荣 杜贵生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李 忠 沈 森 杨牧飞 杨 颐 何 刚 张学天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赵喜平 贾小煜
贾志勇 高玉峰 徐 磊 董富奎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建华
李志勇 姚 琳 薛 洁

请假名单(10人)

请 假:王建军 王黎明 张黄元 李在元 开 哇 索端智 李宁生
林亚松 索朗德吉 李杰翔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田 奎	省监委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袁 玲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宝兰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刘同德出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海东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汇报会。

●1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列席省委第167次常委会。

●1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专家论证会。

●1月10日至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1月1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8次党组会议暨第87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8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刘同德赴海东市督导督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月1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4人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1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参加财经委党支部召开的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社会委党支部召开的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

●1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列席省委第168次常委会。

●1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到青海会议中心、青海宾馆等地检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各项准备工作。

●1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代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列席青海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1月21日至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1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列席省委第169次常委会。

●1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70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参加省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1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

●1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张黄元参加春节团拜会。

●2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2月11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1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9次党组会议暨第89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2月18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委第173次常委会。

●2月21日至22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陪同视察。

●2月22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2月23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直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环资委对口部门工作联合会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的2022年对口单位联席会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全省产业“四地”建设宣传推介工作专题会。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74次常委会。

●2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出席全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全省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暨2022年度重大项目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部署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教科委召开的2022年对口部门和单位工作联席会并讲话。

●3月2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调研。

●3月3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调研督导包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4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赴省垣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调研。

●3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集中收看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会实况直播。

●3月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全省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表彰大会。

●3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2022年立法计划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召开的羊曲水电站及配套储能电站项目调研推进会并讲话。

●3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经委召开的对口部门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委第175次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列席省委第175次常委会。

●3月1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0次党组会议暨第90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张黄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的工作联系会并讲话。

●3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检察院专题调研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调研督导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首期“人大代表讲坛”并讲话。

●3月19日至20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格尔木市、茫崖市相关企业，督导调研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及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3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监察司法委党支部、人代工委党支部组织的集体学习研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卫生健康委调研督导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包联重大项目并召开座谈会。

●3月21日至23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队赴贵德、循化等县对黄河青海流域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3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第四督察组组长尼玛卓玛出席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藏族自治州汇报会。

●3月23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2022年青海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

●同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带队赴西藏自治区组织举办了“净土青海 天然农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推介会。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召开全省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专题调研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

●3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社会党委支部召开的支委扩大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省委第176次常委会,

●3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我省2022年公开考录公务员(选调生)笔试巡视汇报会。

●3月28日至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

●3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1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3月29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3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1次党组会议暨第92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张黄元、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2次党组会议暨第93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张黄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2次党组会议暨第93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张黄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3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4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

●3月31日至4月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西宁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

●4月1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

●4月2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79次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张黄元列席省委第179次常委会。

●同日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青海首批支援上海物资发车仪式并讲话。

●4月7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80次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张黄元列席省委第180次常委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的2022年教科文卫领域重点代表建议交办暨督办会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张黄元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

●4月8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81次常委会。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83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4月11日至4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西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 and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

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4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4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调研督导包联的冷湖天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月15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83次常委会。

●4月16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会议。

●4月22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95次主任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省委第186次常委会。

●4月24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参加省委务虚会暨中心组专题理论研讨会

●4月26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出席青海国投年产60万吨烯烃项目开工仪式。

●4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96次主任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7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1人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党组会议暨第98次主任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4月28日至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海南州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